

合同

编号： 11N4579426472024127207

采购单位（甲方）： 温宿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绿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化粪池及窨井清理	-	品牌:化粪池及窨井清理,型号:,描述:沉淀物清理,10个化粪池, 185座窨井, 1800米管网:污水排放	1	批	78000.00	78000.00
合同总价（元）		7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价为：化粪池：35200元。检查井：6800元。管道清理:36000元。总计：78000元。

本项目总价78000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税务发，甲方按清理量支付工程款。

三、服务条款

一、清理情况

清理名称：温宿县人们医院内化粪池清理项目。

清理地点：温宿县人们医院。

工程内容：清理化粪池、管道、检查井。

三、合同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清理标准

- 1、清理作业时须无噪音，无异味。
- 2、化粪池清理后要做到化粪池无粪便，外围污水井无污物。
- 3、清理完后必须保持化粪池畅通，污水线正常使用，污水不溢出地面。
- 4、清理完毕后保证地面无污物、无异味、无污染。
- 5、清理工作中要避免弄脏工作现场和过往行人衣物。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的清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负责对乙方清理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人员预约时间3个工作日内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清理工作，并及时清运垃圾。
- 2、乙方在为甲方清理化粪池的过程，应注意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伤害。并作出相应防范措施，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所有责。
- 3、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保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和其它工作人员因任何意外或受伤而因此依法获得的赔偿和补偿，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承包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罚款。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清理甲方指定的化粪池，甲方对不合格的地方指出后，乙方没有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八、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疏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6201001201010995382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